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2020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3.387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3.3874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用地	
	总 计		23.3874	0.7272	22.6602
	(一) 农用地		23.3874	0.7272	22.6602
	其中	耕 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1.5433	0.0039	1.5394
		园 地	0	0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带K地)	21.8441	0.7233	21.1208
	(二) 建设用地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1	0.2181	商服用地
				0.0484	交通用地
				0.4173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二		2	0.3185	商服用地
				0.2080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三		3	2.641	商服用地
				2.134	交通用地
				8.0609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四		4	0.7119	商服用地
				0.4166	交通用地
				1.8272	工矿仓储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地块五	5	0.2987	商服用地
			0.2164	交通用地
			0.1299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六	6	0.0108	商服用地
			0.3700	交通用地
			0.1338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七	7	1.1379	交通用地
			3.6706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八	8	0.1893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九	9	0.0105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十	10	0.2100	工矿仓储用地	
		0.0076	交通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用地	23.3874	0.7272	22.6602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县级规划	县 级	
	镇 级	符合镇级规划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3.3874	0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商业设施用地、道路用地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3.3874 公顷（农用地转用 23.3874 公顷，含耕地 0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4.8575 公顷（农用地转用 14.8575 公顷，含耕地 0 公顷），商业设施用地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4.199 公顷（农用地转用 4.199 公顷，含耕地 0 公顷），道路用地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4.3309 公顷（农用地转用 4.3309 公顷，含耕地 0 公顷），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填表人：谢宇星

附件 1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金利镇			
		村	金利镇小塑村白塔经济合作社、长江经济合作社、亲珠经济合作社、石林村一甲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收土地面积		22.6602		其中耕地	0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			
		水浇地	0			
旱 地		0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5394	42.0000			
园 地		0				
其他农用地		21.1208	52.500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续一：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征地总费用		1173.496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1.786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576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503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		
	留地安置	<p>征收金利镇小塑村白塔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3.7154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4846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征收金利镇小塑村长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5.9426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2.0795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征收金利镇石林村一甲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403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0526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征收金利镇小塑村亲珠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2103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1579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征收金利镇小塑村亲珠经济合作社、长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3889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1812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p>		
备注				

填表人：谢宇星